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曾義松
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吳金誠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樓、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01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葉佐炫

06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4 代 理 人 左鎮東

15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1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義松應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7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8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09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0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1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2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3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21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23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24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25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26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27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8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29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30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31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01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3 3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1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
04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進行清算
05 程序，並於113年9月2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見本院11
06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第201
07 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則司法
08 事務官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
09 2條規定，本院自應審理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
10 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應否免責之裁定。

11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12 114年2月18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其中債權人
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
14 表示意見；另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
15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
19 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有前
20 開債權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第67頁、第71頁、
21 第73頁、第75頁、第103頁、第109頁、第117頁），是本件
22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
23 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4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5 形分述如下：

26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7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28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30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31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1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2 2.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出生，現66歲餘，已屆法定強制退休
03 年齡，原擔任長欣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長欣委員會）
04 管理員，後於113年4月1日已退休，故無工作收入，基本生
05 活開銷仰賴女兒資助，未領取其他補助等情，為其自述在卷
06 （見本院卷第91頁），並有長欣委員會114年1月15日(114)
07 長委總字第0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且本院亦查無其
08 於113年8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有領取其他補助，此有聲請
09 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
10 4年1月10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058977號函、新北市中和區公
11 所114年1月10日新北板社字第1142261318號函、勞動部勞工
12 保險局114年1月14日保職補字第11413011260號函等件可參
13 （見本院卷第57頁、第61頁、第81頁、限閱卷），堪認聲請
14 人自本院113年5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已退休故無固
15 定收入。而其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16 新北市113至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
17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9,680元、20,280元，尚屬可採。則
18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
19 活費用19,680元、20,280元後無餘額，已與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
21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23 件，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4 形，堪以認定。

25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6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28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29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30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31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止清算程
02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3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李奇翰